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

一、訴訟基本情況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1月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行北京分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心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盧志強先生提起訴訟及訴訟事項的相關進展，有關詳情請參見該等公告。

二、訴訟進展

武漢中心公司對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26號《民事判決書》中部分內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請求如下：

- (一) 請求依法改判(2023)京74民初126號民事判決第一項截至2023年2月8日的復利；
- (二) 本案一審訴訟費用重新分配負擔，二審費用由民生銀行北京分行承擔。

2024年3月27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23)京民終1189號《民事判決書》，主要內容如下：

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3,502元，由武漢中心公司負擔(已交納)。

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進展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訴訟進展情況。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